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2020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对《技术细则》第1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2016年12月9日，日内瓦）上做出的决定。这也反映了2017年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16次会议（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蒙特利尔）和第17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至28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 第1部分

### 概论

.....

#### 第 1 章

##### 范围和适用

.....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1.1 章，注 1（见 ST/SG/AC.10/44/Add.1）

---

注：以参照的形式纳入本细则某些规定的试验和标准建议是作为一份单独的手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试验和标准手册》）（ST/SG/AC.10/11/Rev. 6 和 Amend.1）出版的，其内容包括：

.....

#### 1.1 一般适用范围

.....

##### 1.1.5 一般性例外

1.1.5.1 除了 7; 4.2 中规定的情况外，本细则不适用于由航空器载运的以下危险物品：

.....

---

DGP-WG/17（见 DGP/26-WP/3 号文件第 3.2.1.1 段）：

---

c) 用于农业、园艺、林业、雪崩控制、冰塞控制和塌方清理或污染控制空投的危险物品；

d) 用于雪崩控制活动中空投或起引发作用的危险物品；

~~e)~~ 在飞行中或与飞行相关，用于协助搜寻和救援行动的危险物品；

~~f)~~ 由为车辆空运作业专门设计或改装的航空器载运的车辆，且须符合如下全部要求：

1) 业经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批准并规定了运营人的具体操作条件；

.....

~~g)~~ 运输工具推进所需的危险物品或运输过程中其专用设备（如制冷装置）工作所需的危险物品或按照操作规章所需的危险物品（如灭火器）（见 2.2）；

注：此例外情况只适用于从事运输作业的运输方式。

eh) 置于作为货物运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内的危险物品，条件是：

.....

## 第 2 章

### 对航空器上危险物品的限制

.....

#### 2.3 危险物品的邮寄运输

.....

---

DGP-WG/16（见DGP/26-WP/2第3.2.1.6段）：

---

.....

2.3.2 以下危险物品可作为邮件进行航空运输，但须受所涉国家有关当局的规定和本细则有关这些物品的规定的限制：

.....

---

DGP-WG/16（见DGP/26-WP/2第3.2.1.3段）：

---

2.3.3 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关于控制航空邮寄危险物品的程序必须得到收运邮件所在国的民航当局的审查和批准。

（译注：该段的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2.3.4 在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能够开始收运 2.3.2 d) 和 e)列出的锂电池之前，它们该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必须得到民航当局的特定批准。

.....

## 第 3 章

### 一般说明

.....

#### 3.1 定义

.....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2.1章，（见ST/SG/AC.10/44/Add.1）

---

动物材料 指动物尸体、动物躯体的部分、或源自动物的食品或动物饲料。

.....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2.1章，（见ST/SG/AC.10/44/Add.1）

---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七~~修订版，由联合国以 ST/SG/AC.10/30/Rev.6/Rev.7号文件公布。

.....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2.1章，（见ST/SG/AC.10/44/Add.1）

---

液体 系指在 50°C时其蒸气压力不超过 300 ~~kPa~~ (3 巴)，在 20°C和 101.3 ~~kPa~~ 压力下不完全汽化，在 101.3 ~~kPa~~ 压力下熔点或~~初~~始熔点为 20°C或低于 20°C的危险物品。~~比熔点难以测定的黏稠性无法确定具体熔点的粘性物质~~必须进行 ASTM D 4359-90 测试，或进行《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联合国出版物：ECE/TRANS/225/257（销售号：E.44/16.VIII.1）附录 A 中 2.3.4 ~~规定~~的方法来测定其~~流速/流动性~~（透度计试验）。（译注：绿色阴影为译者编辑性修改。）

.....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2.1章，（见ST/SG/AC.10/44/Add.1）

---

《试验和标准手册》是名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联合国出版物第六修订版（ST/SG/AC.10/11/Rev.6 ~~和 Amend.1~~）。

.....

---

规章范本中不含下列定义。拟议的修订系根据联合国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risk (风险)”一词在规章范本的很多段落中使用不当，应用“hazard (危害/危险(性))”一词取代（见 ST/SG/AC.10/C.3/98）。（译注：该修订多数情况下不适用于中文版）

---

危险物品 能对健康、安全、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危害，并在《技术细则》的危险物品表中列明和根据《技术细则》进行分类的物品或物质。

.....

---

规章范本中不含下列前注。拟议的修订系根据联合国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risk (风险)”一词在规章范本的很多段落中使用不当，应用“hazard (危害/危险(性))”一词取代（见 ST/SG/AC.10/C.3/98）。

---

#### 前注

危险物品运输有关规则的成功应用和实现其目标，很大程度取决于所有有关人员有关危险的了解，以及对规则的深入理解，这只能通过对所有从事危险物品运输人员进行精心筹划和实施的初训和复训来实现。（译注：此处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 第 4 章

### 培训

.....

## 第 5 章

### 危险物品保安

.....

下文的注2被作为注添加在规章范本1.4.3.2.1 下。1.4.3.2.1中的规定不在《技术细则》中。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17次会议上专门审查修订问题的工作组商定放在此处是合适的。

注 1: 本章论述在航空器上运输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托运人和其他人的保安责任。应该指出, 附件 17 —《保安》就各国防止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或当此种干扰已经发生时采取保安措施提出了全面要求。此外, 《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 — 限制发行) 规定了航空保安各方面的程序及指南, 旨在帮助各国执行其各自的国家民用航空保安计划。本章的规定是为了补充附件 17 的要求, 和为尽量减少偷盗或滥用可能危害人员或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的情况而应采取的措施。本章的规定并非取代附件 17 或《航空安保手册》的要求。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4.3.2.1章, (见ST/SG/AC.10/44/Add.1)

注 2: 除《技术细则》中的保安规定外, 主管部门可出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以外的理由实行补充保安规定。为避免因爆炸物安全标志各不相同而妨碍国际多式联运, 建议按照国际统一标准(例如,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08/43/EC 号指令)格式制作标志。

#### 5.3 对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 5.3.1 对有严重后果的危险物品的定义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4.3.1.5章, (见ST/SG/AC.10/44/Add.1)

5.3.1.5 当放射性物质具有其他类别或项别的次要危险性时, 还应考虑到表 1-7 中的标准(也见 1;6.5)。(译注: 此处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

## 第 6 章

### 关于放射性物质的一般规定

.....

#### 6.1 范围和应用

---

对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5.1.1章的更正（见ST/SG/AC.10/1/Rev.19/Corr.1）

---

国际民航组织英文以外版本的译者和编辑：可能需要对1;6.1.1 和1;6.1.2做进一步修订，以与联合国规章范本 1.5.1.1 和1.5.1.2 保持一致（见ST/SG/AC.10/44/Add.1）

---

6.1.1 本细则规定了旨在把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人员、财产和环境受到的辐射危害、临界危害和热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年版），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No. SSR-6，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2年）为基础。说明材料载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咨询资料》（2012年版），安全标准丛书No. ~~TS-G-1.1 (Rev.1)~~SSG-26，国际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08~~2014年）。对产生辐射危险的设施和活动负有责任的人或组织必须对安全承担主要责任。

6.1.2 本细则的宗旨是规定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时为确保安全和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免受辐射影响而必须满足的要求。此防护可以通过下述要求来实现：

- a) 密封放射性内装物；
- b) 控制外部辐射水平；
- c) 防止临界状态；和
- d) 防止由热引起的损害。

为满足上述要求，首先按等级规定包装件和航空器内装物的限值，并根据放射性内装物的危害情况，规定适用于包装件设计的性能标准。其次是对包装件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包装的维护规定条件，包括考虑放射性内装物的性质。最后要求实施行政管理，包括必要时由主管当局批准。（译注：绿色阴影为译者编辑性修改。）

---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1.5.5.1章，（见ST/SG/AC.10/44/Add.1）

---

#### 6.5 具有其他危险性的放射性物质

除了放射性和易裂变性以外，包装件内装物的任何次要危险性，例如爆炸性、易燃性、发火性、化学毒性和腐蚀性，在对其进行记录备案、包装、贴标签、加标注、挂牌、储存、隔离和运输时，都必须考虑在内，以符合本细则对所有相关的危险物品规定。（译注：此处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